

## 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演辭

---

以下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今日（星期一）於二〇〇〇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的演辭全文：

律政司司長、大律師公會主席、律師會會長、各位嘉賓：

藉此世紀交替，送舊迎新之際，本人謹代表司法機構全體同仁歡迎各位蒞臨法律年度開幕典禮。在座各位出席是次意義重大的儀式，標誌著你們對司法制度和法治精神的支持。你們長期以來對司法機構的支持實在令人鼓舞，本人特此致謝。

### 憲法發展

在新的憲制秩序下，去年對於香港憲法發展是極其重要的一年。法院方面，特別是終審法院，須就解釋《基本法》的多項重大憲法爭議，作出判決。由於課題的性質使然，故不論審訊結果如何，此等判決都必然極具爭議性。在這個重視言論自由的社會裏，此等判決引起各方熱烈討論，是理所當然的事。海內外的評論者來自各個階層，本不同的價值觀，從不同的角度發表議論。其中有提出批評的，也有表示支持的，大部分觀點都是饒有見地、考慮周詳，並非以政治目的為出發點作出抨擊。

我們必須讓公眾人士明白，為了維護和確保司法獨立，法官實在不宜在政治舞台上替自己的判決辯護。正因如此，本人必須強調兩點。第一，討論法院裁決時，態度必須客觀而理性，這點是重要的。第二，當法院受到無理攻擊時，無論裁決對行政當局有利與否，政府仍有憲法上的責任去解釋和維護司法獨立這一首要原則。本人確信政府明白並接受該責任之重要性。

踏入新紀元，法院將要繼續處理困難和充滿挑戰的憲法爭議。「一國兩制」乃史無前例的構思，香港憲法法理只有隨著時間，才能穩步發展。對於維持法治，司法機構矢志力行。我們既不低估面臨的挑戰，也不會將人們的關注視作等閒。其實，此種關注是一種警覺意識的體現。且讓本人清楚說明一點：香港的法治絕不會失色，相反，在未來的歲月必將繼續蓬勃發展，本人對此深信不疑。

### 訴訟有門

在法治社會，法律體制必須確保訴訟能以恰當的費用和在合理期限之內，由法院仲裁。不論是市民與市民之間，還是市民和政府之間的糾紛，法院均須公正嚴明、快速有效地處理，且還須符合經濟原則，才能達到社會對我們的期望。審訊遲，則公義泯。同樣，市民大眾若然負擔不起高昂的訟費，大談公義，也屬徒然。

法院若要提高運作效率，將訟費和延誤減至最低，我們必須如同海外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，重視下列各點。第一，我們必須明白法庭時間是一種公共資源，且與所有公共資源一樣，是有限的。法院須向公眾人士負責，確保法庭時間得以公平和有效地分配和使用。這樣既可縮短聆訊，又可為訴訟各方節省訟費。近年來，法院已對訴訟程序加以調整，以確保法庭時間得以善用。例如，要求訴訟各方在聆訊前先呈交書面材料和論據，以及法官發下判案書而不宣讀判決等。但我們必須明白一點，要確保善用法庭時間，法官得在實際聆訊前做大量準備工作。事實上，在法庭內審案僅為他們工作的一部分。

第二，法院所採用的程序必須恰當，從而盡量減少訟費和延誤。法庭程序應易於理解和運用，並須盡量杜絕濫用情況。訴訟各方在可行的情況下應盡早得悉對方的論據，以便透過妥協及早解決彼此的糾紛。

第三，一個健全的程序架構，與高效率的案件管理制度，息息相關、相輔相成。監察及最終控制訴訟各階段所耗時間的，是法庭而非訴訟各方。法庭在案件管理上務須積極前瞻。這基本上是司法文化與態度的問題，亦為關鍵所在。

## 訴訟費用

訟費水平是一個極受關注的課題，在香港如是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亦然。因為市民能否負擔延聘律師的費用，直接影響其行使將糾紛提交法院仲裁的憲法權利。近年來，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在應付這個難題方面，取得若干進展，頗具啟發性，值得我們深思。

## 程序改革

鑑於市民對訟費的關注和近期海外的發展，本人深信此時檢討訴訟程序，至為適當。檢討範圍包括審查高等法院的民事訴訟規則和程序，以及研究改革措施，盡量使市民能以恰當的訴訟費用，且在合理期限內，把爭端訴諸法院，尋求公道。本人將任命一個工作小組，負責此事。小組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，以及由多位法官出任成員。除此之外，本人還會諮詢大律師公會主席、律師會會長、律政司司長及法律援助署署長，以便委任工作小組其他成員，包括：一位大律師、一位律師，以及來自律政司和法律援助署的成員。本人亦擬在諮詢消費者委員會主席之後，委任一位非法律界人士加入工作小組。雖則檢討工作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完成，但工作小組定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，盡快提交報告。

工作小組將會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發展，以便擬定我們的未來路向。高等法院的所有規則及程序，皆在檢討之列。其中可予考慮的，計有以下數項：第一，不少法官認為，現時提交高等法院處理的非正審申請中，毫無理據的為數著實太多，這個問題須予解決。

第二，使用法庭服務的，最終都是市民大眾。對於訴訟人士而言，所花費用應與訴訟金額相稱，並能預計訟費數額，這樣才算合乎情理。關於這個問題，不少司法管轄區都採用依耗時長短來計算法律費用的做法。採納這準則不但難以預計費用，而且對訴訟人士有欠公允，而導致訟費上升更是在所難免，因此惹來非議。這些問題，不易解決。其實，按照申索金額或因應案件類別來訂立固定的或最高的法律費用，也不失為一個可供研究的解決方案，值得我們探討。另一個可行的辦法是根據申索金額及案件類別，推算訟費上限。若有超出限額者，則需給予合理解釋方可收取差額。

第三，科技發展一日千里，如何與時並進，利用嶄新科技提高效率，均有待研究。例如，透過電子媒體將文件存檔，審訊中使用電視直播等等。

司法之道，在於公正持平，不論民事訴訟規則和程序如何改革，也應以此為依歸。本人認為：要使訴訟人士能以適當的訟費在合理時限之內解決糾紛，並不會損害這基本原則。司法機構推行的改革措施，必須得到法律界人士、律政司，以及法律援助署的支持，才能奏效。本人深信各方必會通力合作，使司法機構得以完成是項重要任務。推行任何形式的改革，均須以公眾利益為大前提，這是本人的信念，相信這也是法律界人士的共同信念。事實上，大律師公會主席已提出多項有建設性的意見，可供參考。

## 區院權限

立法會現正審議的《區域法院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建議將區域法院的民事審判權上限，由現時的十二萬元提高至六十萬元，並於兩年後進行檢討，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將上限提高至一百萬元。現時的限額乃於 1988 年釐定，早已不合時宜，應予修訂。在實施新例後，為數不少的案件便可提交區域法院，而毋需在高等法院審理。近年經濟衰退，高等法院案件因此激增 50%，由於增添的資源有限，高等法院工作日趨繁重，相信新例實施後，情況可望紓緩。現時司法機構已著手部署，使區域法院做好準備，迎接新挑戰。由於區域法院的訴訟費用應較高等法院的為低，程序亦有所不同，實行新例，可使更多市民利用法律途徑解決糾紛。因此，本人懇切要求有關當局從速修改法例。

## 訴訟代表

獨立的法律專業，尤以獨立的大律師專業為然，對保持司法獨立，起著關鍵作用。今天，本人藉此機會談談兩個涉及訴訟代表的問題。第一，是獲高等法院批准，在個別案件中出庭進行訴訟的海外大律師。第二，是在裁判法院負責檢控工作的檢控主任。

## 海外專才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於 1998 年 10 月於其判詞中，基於公眾利益的大前提，修訂批准海外大律師接辦案件的指引及原則。自此以後，獲批准的人數有所增加。以 1999 年為例，共有 33 宗申請。其中獲得大律師公會同意者有 30 宗，申請成功的個案有 32 宗。而獲批准的人士當中，又以辦理上級法院案件者居多（共 19 名），其中 13 人經辦上訴法庭案件，而其餘 6 人經辦終審法院案件。

1999 年 4 月大律師公會主席在委任資深大律師的典禮中，表示憂慮法院批准海外大律師在港辦案，不利於本地大律師的發展。大律師對此事關切之情，本人非常理解。培育一支強大和獨立的大律師隊伍，無疑是維護社會整體利益不可或缺的一環，可是，本人並不認為此舉對本港的大律師不利。事實上，在適當情況延聘海外大律師以應所需時，亦必須有本港大律師的參與。這有助他們與海外同業交流經驗，從而獲益良多。故此，海外大律師在適當情況下在港辦案，對本港大律師的發展更為有利。

去年，海外大律師獲批准的有 32 人次，較諸十年前（即 1989 年）的 60 人次為少，況且在過去十年內，大律師的工作急劇增加，由海外大律師負責的工作實屬少數。此外，批准海外大律師在港辦案，並無減低業界後起之秀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機會。且看本年有志加入資深大律師行列的申請人數目及其素質，足見此言非虛。本人在理解大律師的關注之餘，認為他們實在毋需過慮。

## 檢控主任

裁判法院是與市民接觸最多的法庭，每年處理的案件超過四十萬宗。而裁判法院的檢控工作，絕大部份由律政司內部培訓的非專業檢控主任負責。是項安排始於二十多年前律師短缺的年代，一直沿用至今。

近年來，法律專才大幅增加。為了讓市民得到更優質的法律服務，司法更臻完善，當局實應把握時機，著手研究可否以私人執業律師來負責裁判法院的檢控工作。至於現時的法庭檢控主任，當局則須考慮制定過渡安排，給予適當保障。須知私人執業律師不但受過專業訓練，且有在法庭上辯護的經驗。推行是項計劃，所涉費用固然不能漠視，但這不應是首要的考慮因素。至於費用問題，私人執業律師的收費，由於業內競爭激烈，相信亦不致過於高昂。

本人絕無貶低檢控主任之意，反之，他們貢獻良多，應予表揚。本人作出是項建議旨在進一步改善對市民的服務，精益求精。事實上，從非專業檢控主任成為律師，繼而晉身成為裁判官的大有人在。司法機構方面，我們也曾於 1981 年設立特委裁判司的職系，任命非專業人士在裁判署處理大量性質較為輕微的案件。可是，自 1999 年 3 月開始，我們亦已決定祇任命法律專業人士，出任特委裁判官一職。

## 法律教育

當局現正檢討法律教育，此舉至為重要，本人極表歡迎。本人深信有關人士定能進行廣泛研究，探討所有可行途徑，培育人材。在檢討過程中，尤須審慎研究培訓的律師名額和模式，切合時代需要。

展望將來

踏入新紀元，法庭在司法方面將面對更大的挑戰。司法機構植根於社會，素以服務市民為本。各界人士對司法機構的期望日漸提高，為了維護法治，我們定必竭盡所能，努力不懈，奮起迎接新挑戰，不負眾望。

最後，本人謹代表司法機構全體同仁祝各位身體健康，新年進步。

完

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七日（星期一）